

## 江苏省总发布“五一”维权预警

## 非全日制用工有规范,用人单位须遵守

本报记者 王伟  
本报通讯员 赵萌萌

近年来,服务业特别是“节假日服务”对经济的贡献份额越来越高,非全日制用工从业人员队伍也越来越大。但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于非全日制用工规范不甚了解,劳动争议时有发生。为此,江苏省总工会发布“五一”维权预警信息提示,用案例解读提醒用人单位:非全日制用工有规范,用人单位须遵守。

**案例:**张某于2018年3月1日到甲公司从事保洁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甲公司也未给张某缴纳任何保险。张某每周周末休息2天,工作日每天10时到15时进行保洁,中间有午休。银行账户记录显示,甲公司每月10日前后向张某支付“服务费”。后因劳动关系解除问题,双方产生争议。2018年8月,张某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甲公司支付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2倍工资等。甲公司主张双方为非全日制用工关系。后仲裁裁决不予支持张某的请求。张某不服裁决,诉至法院。法院对于甲公司陈述双方属于非全日制用工关系未予采信。

信,判决支持张某要求2倍工资的请求。  
**提示一:非全日制用工工作时间有严格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非全日制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司法实践中,工作时间是判定成立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的重要因素。实际用工过程中,用人单位应该强化考勤管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工时时间内安排非全日制劳动者进行工作,如果超出非全日制用工时限,有可能承担被认定为全日制用工的后果。

江苏省高院《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二)》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主张双方为非全日制用工关系的,应由用人单位对其主张举证责任。

本案中,甲公司未提供考勤记录等相关证据,无法证明张某每日工作时长,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提示二:非全日制报酬支付有周期和底薪要求**

非全日制用工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

合同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本案中,根据银行转账记录,甲公司以月为支付周期发放张某工资,显然不符合非全日制用工工资支付周期的规定。

**提示三:非全日制用工不得约定试用期**

现行法律对于非全日制用工试用期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七十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第八十三条规定: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在实际用工中,用人单位违法约定试用期,很可能要承担支付相应赔偿金的后果。

**提示四: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解除很灵活**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的解除,《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

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对于全日制劳动关系,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要想解除劳动合同,都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特定条件、遵守法律规定相应的程序,否则便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比如支付赔偿金。

**提示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可以更好保障双方权益**

本案中,法院认定甲公司与张某为全日制劳动关系,甲公司应当与张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因此法院判决支持张某要求2倍工资的请求。

虽然法律没有对非全日制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做出强制性规定,但从便于劳动用工管理和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角度,签订劳动合同,明确用工性质、期限、薪资支付、工作岗位等重要内容,可以更好保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权益。

## “你们是值得学习的榜样”

本报记者 于灵歌

“五一”国际劳动节就要到了,这是属于劳动者的节日,祝你们节日快乐!”

4月29日上午,福建省委副书记、福州市委书记王宁,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尤猛军与来自福州市的16位劳模和“福州工匠”代表在福州市工人文化宫座谈,向他们致以祝福与问候。

座谈会上,两名乡村医生分享了她们精彩而感人的故事。全国劳模林丽钦工作26年的后佳卫生院,海拔900多米,距离闽清县上莲乡18公里,被称为闽清县的“西藏”。由于卫生院只有林丽钦一名医生,她爬高山、走土路出诊,平均每天要给15以上的病人看病。与林丽钦类似的还有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坚守海岛33年的医生王锦萍,她所在的吉钓岛远离陆地,面积只有0.74平方公里。因为交通不便、生活艰苦,现在岛上固定居民不到400人,大多数是留守老人。岛民一旦发生急病就特别危险,村医王锦萍成了岛民求治的唯一希望。

“你们数十年坚守与奉献的事迹让人深受感动、备受鼓舞,充满正能量,非常了不起,是值得学习的榜样。”王宁说。

在座的领导和职工代表频频点头,表示称赞。

“我来自台湾台中,是福州市第六医院康

复科的一名医生,在大陆生活已经26年。”接下来发言的是今年评上福州市劳模的台湾医生曾仁宏。2017年,他主动报名到新疆奇台县中医院开展医疗援助,成为福建省援疆干部里第一位来自台湾的医生。“被评为劳模我感到非常荣幸,这份荣誉将激励我更好地投入工作,服务患者。”了解情况后,王宁对曾仁宏为两岸融合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肯定。

会上,几位受表彰的劳模和“福州工匠”代表交流感想,表示将牢记责任,发挥表率作用,继续为福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王宁表示,大家以实际行动诠释了艰苦奋斗、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劳动精神,在各自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成绩,值得全市人民大力弘扬,共同学习。

王宁说,希望各位劳模和工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各自的岗位上继续拼搏,再创佳绩;发挥言传身教、示范带动的榜样作用,激励引导更多人一起为创造美好生活辛勤工作;敢闯敢试敢干,大胆改革创新,推动事业进步,引领社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王宁同时指出,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爱护劳模和工匠,各级工会组织要扎实做好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为大家创新、创业、创造提供有利条件。

“再次向大家致以节日的问候,祝你们身体健康、家庭幸福!”王宁在座谈会结束时表示。

福州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陈晔,市委常委、秘书长张忠,副市长杭东,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郑湘国参加座谈。

## 4月网上“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推出105位中国好人

## 唐山千人快闪唱响《咱们工人有力量》

“五一”前夕,一场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快闪活动,在河北省唐山市南湖丹凤朝阳广场上演。

伴随着悠扬的旋律,千名身穿工装的年轻人挥动着手中的国旗,从四面八方走来,一时间,《我和我的祖国》和《咱们工人有力量》让人心潮澎湃的歌声在空中激荡,广场成了歌的海洋。这是唐山市总会在“五一”国际劳动节来临之际策划的一场主题活动,通过“快闪”形式,歌唱劳动、赞美祖国。

本报记者 李昱霖  
本报通讯员 赵伟龙 陈冬宁摄

## 4月网上“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推出105位中国好人

据新华社电 (记者周闻韬)“五一”国际劳动节来临之际,中央文明办4月29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举办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发布4月中国好人榜。经网友推荐评议,共有105位身边好人光荣上榜。

在四川,30位英雄勇扑森林山火献出了宝贵生命;在江苏,国网宜兴市供电公司“蜜蜂行动队”开展志愿服务为百姓送去光明;在上海,“书痴”金浩诚信经营守护实体书店;在河北,“帮大哥”许玉静30多年扎根基层为村民调解各类纠纷矛盾;在安徽,地质勘探员朱恒银40余载钻研技术创新;在新疆,老党员徐长贵50年坚守乡村乐当“120”医生;在重庆,乡村医生龙万志40年倾情照顾3位无血缘关系的老人……网友称赞:劳动创造了生活的幸福,劳动者铸造了社会的美好。

4月份,网上“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共收到网民举荐的好人好事线索170万余件,页面浏览量、点赞评论累计超过4500万人次。

## 天津市总“海选”五一劳动奖

不再定向分配名额,由基层单位自主申报

本报讯 (记者张奎)记者近日从天津市总工会获悉,在今年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评选推荐中,市总工会不再定向分配名额,而是首次采取“海选”的方式,由全市各基层单位自主申报。市总基层工作部负责人表示,此举将进一步优化评选机制,提高职工和基层的参与度和代表性。

据介绍,经天津市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自主申报、市总工会初审、评审小组民主投票、基层代会审议、市总工会主席会议审定批准、新闻媒体公示等环节,产生了天津市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以及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获奖单位与个人。

今年,共有125个区局集团公司工会申报的奖项符合推荐申报条件,向天津市总择优推荐市级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单位66个、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152人、工人先锋号候选

票、基层代会审议、市总工会主席会议审定批准、新闻媒体公示等环节,产生了天津市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以及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获奖单位与个人。

今年,共有125个区局集团公司工会申报的奖项符合推荐申报条件,向天津市总择优推荐市级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单位66个、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152人、工人先锋号候选

票、基层代会审议、市总工会主席会议审定批准、新闻媒体公示等环节,产生了天津市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以及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获奖单位与